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繼字第2024號

聲　請　人　林建成
　　林芳儀
　　林智文
　　陳笑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依上揭法條之文義解釋，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即自覺繼承人說）時起算。又此3 個月之除斥期間，本以繼承人客觀處於得知悉己為繼承人之事實狀態為認定，不得因其主觀之事由即稱不懂法律，而借詞推諉，辯稱不知悉而無法起算，否則將使繼承之法律關係長期陷於不確定之狀態而無法起算。

二、本件聲請人等於民國（下同）110年10月27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拋棄繼承權聲明書，記載被繼承人為林金生（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已於109年3月14日死亡），惟並未提出聲請狀，後本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管轄至本院，經本院於110年12月9日命聲請人等補正提出聲請狀、繼承系統表等事項，後經聲請人等提出家事聲請狀、繼承系統表，惟上載之被繼承人卻變更為「林麗琴」，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確認欲拋棄繼承之被繼承人究竟為「林金生」抑或是「林麗琴」。經查，林麗琴為被繼承人林金生之長女，其並未死亡，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且聲請人等後補正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均記載被繼承人為林金生，故可認本件聲請

人等係欲辦理拋棄對於被繼承人林金生之繼承權，合先敘明。

三、次查，本件被繼承人林金生於000年0月00日即已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惟聲請人等遲至110年10月27日始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院聲明拋棄繼承，已逾前揭3 個月之期限。經本院命聲請人釋明係何時知悉繼承開始？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被繼承人為聲請人之父，為何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立即知悉？後經聲請人林芳儀具狀略以：當初爸爸過世的時候有去國稅局和地政事務所辦理拋棄爸爸的財產，以為辦理所有的事情，但是後來我們才知道要向法院提出拋棄聲請書，而且辦理拋棄的時候也有問地政事務所的工作人員問，這樣是否有過戶成功，對方說有等語並提出似為遺產分割協議書之照片為證。依聲請人提出似為遺產分割協議書之照片，上載日期為110年3月20日，並審酌聲請人上開所述，聲請人已自陳其延誤辦理拋棄繼承是因為不知道辦理拋棄繼承要向法院為之，以為已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全部程序，足見聲請人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已知悉得為繼承之事，即使不理解法律規定，仍無礙其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即已知悉其得繼承之事實。是聲請人逾期始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雖本院駁回聲請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惟如被繼承人之債務大於所留之遺產，繼承人仍得依我國民法之規定主張限定繼承，併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